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組織

審查委員：

本署代表：

1. 主任檢察官連思藩(兼審查會主席)
2. 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3. 書記官長楊仁杰

民間團體代表：

1. 詹小松主任(善牧基金會)
2. 林永發院長（臺灣家扶基金會董事）
3. 陳威志副院長(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)

學者專家代表：

1. 許仁豪律師(法學)
2. 朱建銘醫師(醫學)
3. 陳美華會計主任(本署會計主任退休)

執行秘書：本署研考科長林俞安

支用查核評估小組：

召集人：主任檢察官連思藩

成員：政風室主任林忠義(負責更保分會申請案之查核)

執行科長李秋嬋(負責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案之查核)

觀護人黃嵊龍(負責犯保分會申請案之查核)

紀錄科長吳惠美(負責其他團體申請案之查核)